

113 年臺中市市長盃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主旨：推廣冰上滑冰運動，提升本市青少年滑冰水準，增強爆發力、加強地板操基礎。達到技術及耐肌力提升、防止滑冰運動傷害、學習時間及技能觀念，特別發展推動地板操，學習滑冰接觸的基本動作、以提倡全民運動為目的。

二、辦理單位：(1)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2) 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滑冰委員會
(3) 協辦單位：台北市大眾捷運局管理處-(台北小巨蛋副館-滑冰場)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28、10 月 11-12 日 (星期五~六)
市長盃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 A-9 月 27 日晚上 20:00 點報到
B-10 月 11 日晚上 20:00 點報到~比賽結束。

四、比賽地點：台北小巨蛋副館-滑冰場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二號 2F)

五、報名手續：(1) 詳填報名表：報名表請向承辦單位或協辦單位索取，函索請附收件

人地址、姓名之回郵信封，否則恕不受理。

(2) 繳驗證件：(a)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b) 學生繳學生證或學籍證明影本 1 份。

(3) 報名費：每人/600 元、接力每隊 400 元/每增加 1 人-50 元。

六、報名規定：(1) 凡於本市設籍滿六個月之各級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均可報名。
(2) 個人單項可以參加二個項目不含接力賽。(幼童組除外)

七、報名方式：報名表、證件影本傳真或通信至臺中市體育總會滑冰委員會
籌備組—蔡振銘收 0937-736203

住址：42044 臺中市豐原區寶山路 1-4 號(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電話：(04) 25272350 傳真：(04) 25270395

八、報名參賽者大會發給運動紀念 T 恤壹件，報名時請註明衣服型號：

10、 12、 14、 S、 M、 L、 XL 2XL

九、比賽項目：

1、個人單項每人參加二項

(1) 幼童男子組：滑冰追逐計時賽 (111 公尺、222 公尺)。

(2) 幼童女子組：滑冰追逐計時賽 (111 公尺、222 公尺)。

(3) 國小一年級男子組：滑冰追逐計時賽 (111、222 公尺)。

(4) 國小一年級女子組：滑冰追逐計時賽 (111、222 公尺)。

- (5) 國小二年級男子組：滑冰追逐計時賽 (111、222 公尺)。
- (6) 國小二年級女子組：滑冰追逐計時賽 (111、222 公尺)。
- (7) 國小三年級男子組：滑冰追逐計時賽 (222、333 公尺)。
- (8) 國小三年級女子組：滑冰追逐計時賽 (222、333 公尺)。
- (9) 國小四年級男子組：滑冰追逐計時賽 (222、333 公尺)。
- (10) 國小四年級女子組：滑冰追逐計時賽 (222、333 公尺)。
- (11) 國小五年級男子組：滑冰追逐計時賽 (333、500 公尺)。
- (12) 國小五年級女子組：滑冰追逐計時賽 (333、500 公尺)。
- (13) 國小六年級男子組：滑冰追逐計時賽 (333、500 公尺)。
- (14) 國小六年級女子組：滑冰追逐計時賽 (333、500 公尺)。
- (15) 國中男子組：滑冰追逐計時賽 (333、500 公尺)。
- (16) 國中女子組：滑冰追逐計時賽 (333、500 公尺)。
- (17) 國中男子菁英組：滑冰追逐計時賽 (333、500 公尺)。
- (18) 國中女子菁英組：滑冰追逐計時賽 (333、500 公尺)。

2、團隊接力賽：

- 國中男子組 -2000M 接力賽
- 國中女子組 -2000M 接力賽
- 國小男子組 -2000M 接力賽
- 國小女子組 -2000M 接力賽

十、接力賽規則：

1. 每一接力隊伍皆由六名指定隊員組成，任何一次比賽只能派出四名選手上場（兩名候補），在比賽中只能由下場之三名選手完成該場次競賽、不得於賽程中任意更換選手上場。
2. 比賽進行中最後兩圈如果最後一位選手摔倒、則可由其他選手接替完成賽程。
3. 接力均採用接觸方式、接力賽選手需接觸下一位接棒選手身體（推接身體或觸拍身體）否則視為違規比賽無效。
4. 滑輪接力賽除最後兩圈得由最後一棒選手滑跑外，其他比賽隊員可在任何位置接力，領先的隊伍在倒數第三圈時、需由計圈裁判搖鈴告示。
5. 參加接力賽之隊伍，一率比照滑冰接力方式、接力隊員需在內圈等待，接力隊員可由任何位置接力、但每位參賽選手之滑跑距離需至少完整一圈以上。
6. 賽程中最後一棒選手需在倒數第二圈之終點線前完成接力、否則視為違規比賽無效。
7. 凡同一隊伍之隊員均應穿著同一式隊服、不服從此規則之隊伍，裁判長可判去除其參賽資格。

十一、〈參賽資格〉限中華民國國民於臺中市落籍者，非臺中市籍者列為表演賽。場地為 111.12 公尺—競賽項目：111 (111,12)公尺為一圈、222 公尺為二圈、333 公尺為三圈、500 公尺為四圈半。

〈獎勵〉

個人成績：

第一~三名：同等獎牌、獎狀。

第四 ~ 六名：獎狀。

團體接力成績：

團隊接力參賽：前三名同等獎牌、獎狀，四 ~ 六名：獎狀。每隊參賽可報五名、三人下場後備二名。

十二、〈懲 戒〉

- (1) 參賽者不得降組或代表兩個單位以上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但參賽者可越一級不可越二級。
- (2) 參賽者報名繳交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如有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則取消比賽資格。
- (3) 提出抗議實未照抗議規定程序提出，而已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十三、〈附 則〉—意見、抗議、申訴

- (1) 意見—領隊或事先指定的教練，才能提出意見。且經裁判長解說後不得再予以糾纏
導致影響比賽。
- (2) 抗議須於當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由領隊或教練以書
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叁仟元，抗議有效所繳保證金將退還。抗議不成則所
繳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仲裁委員會之判定視為最後判定，不得再提出異議，
若此抗議涉及排名，則須在名次公布後十五分鐘內提出。
- (3) 如發生規則為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不得異議。
- (4) 對於參賽選手資格質疑請於賽前提出。
- (5) 報名參賽者，則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對競賽規程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和抗議。
- (6) 申訴—對於參賽選手資格質疑或成績判定有問題時不與競賽規則相抵觸時方可向大
會或主辦單位提出申訴。
- (7) 參賽運動員或教練直接或間接對裁判長的判決表現出不敬之行為，則裁判長有權執行驅逐運動員或教練離開比賽場地。
- (8) 參賽者的早餐、交通等皆由大會統一辦理。

十四、〈備 註〉-本賽事依 ISU 國際滑冰總會短道競速滑冰規則訂定。

